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5-20180002号

当事人：廖祥辉(广州市海珠区美宜多便利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万寿北路万联街5、7号103、110、111
房

邮编：51028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44010500875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祥辉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男

违法事实：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2018年1月29日，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万寿北路万联街5、7号103、110、111房的广州市海珠区美宜多便利店进行检查，现场经营场所内的货架上发现摆放：1.荔枝园五谷土鸡蛋[REDACTED]袋(12枚装，净含量： $\geq 540\text{g}$ ，生产日期：2017年12月14日；保质期：常温35天)；2.

荔科技园五谷土鸡蛋●袋（12粒装，净含量：≥600g，生产日期：见2017年11月22日；保质期：常温35天），以上食用农产品共1种品牌2个批次●袋荔科技园五谷土鸡蛋在货架上均常温摆放保存，截止至2018年1月29日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上述荔科技园五谷土鸡蛋的销售单价为●元/袋，●袋超过保质期的荔科技园五谷土鸡蛋未销售，认定违法所得为零元，认定货值金额为119.2元（计算公式：●元/袋×●袋=●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我局于2018年2月5日对当事人调查处理。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共2份；2.《询问调查笔录》共3份；3.《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各1份；4.委托人与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3份；5.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6.送货（结算）单复印件2份；8.销售明细2份；7.委托书2份；8.《扣押决定书》、《扣押延期通知书》、《解除扣押决定书》和《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各1份；9.2018年1月29日拍摄的照片6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危害后果较为轻微,态度较好,积极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已在经营场所内设置了临近保质期食品区防止过期食品再次发生,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及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减轻处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袋超过保质期的荔科技园五谷土鸡蛋(具体见《没收物品清单》);

2. 并处160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